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素芬
電話：(02)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fenycheng14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243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公告、附件 (A09000000E_1140124353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4353A_senddoc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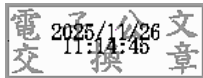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指定車床(含數值控制車床)及加工中心機為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
(如附件)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1月24日勞職授字第114025501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轄屬學校依公告規定，遵循相關法規要求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11.26



1140127990